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诉讼案件调解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破39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3-16-1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受理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下称“森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破申36-1号】，并于2024年1月1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森岛公司管理人【(2023)粤06破申36-6号】。管理人现就(2024)森岛破管字第1-11号《关于诉讼案件调解方案的表决通知》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5年4月8日通过联通短信平台向债权人通知并发送(2024)森岛破管字第1-11号《关于诉讼案件调解方案的表决通知》，告知债权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通知所涉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附有《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收到1户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表决意见表》，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诉讼案件调解方案。其余12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也未提交相关的书面异议，根据《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视

为该 12 户债权人同意上述讼案件调解方案。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诉讼案件调解方案的债权人共 12 户，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 13 户的 92%，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诉讼案件调解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诉讼案件调解方案。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中院撤销上述决议。

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并实施上述方案。

特此报告。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永权

2025 年 5 月 21 日